

证券代码：835128 证券简称：景森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预计无异议股东。如后期出现异议股东，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汤仿杰、袁颖、顾和、蔡明峰或其四人指定的人员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汤仿杰、袁颖、顾和、蔡明峰）

(三) 回购对象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对于召开终止挂牌董事会前进入的股东，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对于召开终止挂牌董事会后进入的股东，以其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联系地址，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回购材料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颖婕

联系电话：【020-66611999】

邮箱：【laiyingjie@jsd2001.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33 号苏荷独立艺术园区自编一区景森设计】

三、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